TOL

以下是对您提供的《隐私政策》与《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相关条款(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二条)的逐项审查结果,旨在核实隐私政策是否合规。为了清晰准确,逐条进行分析:

《PIPL》中相关条款要求和《隐私政策》的适配性分析:

1. 第二十八条

条文内容:

敏感个人信息(如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及14岁以下未成年人信息)的处理需符合特定目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分析:

- 在《隐私政策》中提到, 公司处理敏感信息包括:
- **招聘者实名认证**涉及身份证号、人脸图像和视频验证。
- **招聘者地址核验、位置权限**(位置信息作为附加业务功能使用)。
- **未成年人的保护**(特别说明不针对16岁以下未成年人, 并同意删除无意间收集的信息)。

合规性评价:

- 敏感信息处理条款总体符合特定目的和必要性原则。
- 说明了保护措施(如在身份验证后删除面部信息、提供位置信息关闭权限等)。
- 但部分敏感信息(如音/视频录音、位置信息)虽说明用途, 但未重点强调严格保护措施, 部分表述略显不足。

2. 第二十九条

条文内容: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

分析:

- 在政策中. 明确:
- 敏感数据使用时, 需通过弹窗、单独同意方式授权(例如麦克风、相机、位置权限);
- 绑定认证相关的敏感信息需用户操作确认。
- 提供了详细的权限管理及撤回授权的途径。

合规性评价:

- 符合条文要求, 强调了单独征得同意的重要性, 如弹窗授权位置信息、使用前开启权限等。
- 提供的权限撤回及说明是明确且合规的。

3. 第三十条

条文内容:

处理敏感信息时, 需告知其必要性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分析:

- 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以下信息涉及的必要性:
- **身份认证**、地点核验等数据用于防作弊和保证招聘者真实性。
- **位置信息(GPS)**用于优化推荐功能, 且可手动输入目标地点替代。
- **音频/文字记录**用于求职纠纷处理和服务质量监控。

合规性评价:

- 隐私政策已对涉及敏感信息的必要性、影响提供了部分说明, 例如建议求职者隐藏联系方式以降低隐私泄露风险。
- 但针对某些可能影响权益的重要敏感信息(如位置信息持续带来的潜在监控风险), 展开解释不足, 建议进一步完善影响声明。

4. 第三十一条

条文内容:

处理14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需获取监护人同意,并制定专项规则。

分析:

- -《隐私政策》明确说明,公司产品和服务不面向16岁以下用户,如意外收集此类信息会删除。
- 未提及专门处理规则(针对14岁以下用户是否制定专项隐私政策或采用主动技术屏蔽等)。

合规性评价:

- 主动声明不适用14岁以下用户, 符合基本的合规方向。
- 但未明确提及具体管理制度或专项规则来覆盖此类场景。

5. 第三十二条

条文内容: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相关许可或限制, 从其规定。

分析:

- 隐私政策明确说明了以下内容:
- **法律依据**:《PIPL》、《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国家标准等。
- 针对处理敏感信息(如实名认证、录音权限等), 与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遵守合法要求。

合规性评价:

- 符合条文精神, 已列出法律依据, 并通过披露合作方列表等方式履行强制性合规性要求。

- 未发现违反许可或限制操作的情形。

总体结论:

- **基本合规性**

该隐私政策对《PIPL》(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条款28至32)进行了总体符合要求的说明和操作,在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时体现了必要性、授权操作及部分安全措施。

- **不足点与建议**
- 1. **条文28: ** 对敏感信息的严格保护措施未过多展开, 建议加强文字措辞, 特别是位置信息、面部识别处理。
- 2. **条文30: ** 有关某些敏感信息(如位置隐私泄露可能带来的权益影响), 未全面解释个人可采取的事后补救措施。
- 3. **条文31: ** 提到拒绝收集未成年人信息, 但未进一步说明公司如何实施专项管理制度, 建议添加更完整的规则披露。

如需为该隐私政策提供修改建议,请进一步说明具体需求!

NEU

根据您提供的隐私政策, 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条款进行审查, 以下是我的分析:

分析适用隐私政策条款与法条内容的匹配程度

第二十八条:敏感个人信息定义及用途

- > **法条要求:**
-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 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 > **隐私政策内容:**
- BOSS直聘明确列出其处理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招聘者身份认证过程中收集的身份信息(如身份证号、人脸图像及视频),以及位置权限(城市、地区)。

- 对招录未成年人年龄的提及仅限对低于16岁用户访问的限制(未明确针对《PIPL》中14周岁未成年人的信息的专门处理规则)。
- 提供了隐私号保护服务和用户隐藏偏好的选项(保障用户隐私)。

> **符合情况:**

- **部分符合**但不完全合规:
- 敏感信息处理提供了必要性、目的性说明, 并包含严格保护机制(例如隐私号服务)。
- 未明确提及对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的"专门信息规则"及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同意机制。

第二十九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取得单独同意

> **法条要求:**

-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取得单独同意:若法律法规规定需书面同意,则从其规定。

> **隐私政策内容:**

- 在处理敏感信息(如位置信息、身份核验信息、人脸信息等)时, 明确需要通过弹窗、用户同意方能启用。
- 指明用户可自行关闭权限(权限关闭后不继续收集相关信息)。
- 提供了针对使用人脸识别和位置信息的说明, 要求用户授权确认。

> **符合情况:**

- **符合单独同意要求:**
- 用户需明确授权后才能启动敏感信息采集权限(如位置信息、人脸识别等)。

第三十条: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及影响

> **法条要求:**

- 除特定例外外, 需明确告知处理敏感信息的必要性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 **隐私政策内容:**

- BOSS直聘清楚说明敏感信息的处理必要性(如使用招聘者身份核验以保证真实性、防止违规行为)。
- 提供隐私号保护服务、用户设置功能(如隐藏简历、求职偏好等), 减少信息外露的影响。
- 说明了异常行为监控场景(如账号异常或投诉处理时需验证身份信息)。

> **符合情况:**

- **符合要求**:
- 明确告知敏感数据处理的必要性, 同时提供用户取消授权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信息处理规定

- > **法条要求:**
- 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需取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 并制定专门的信息处理规则。
- > **隐私政策内容:**
- 明确指出不面向16岁以下未成年人提供服务(信息收集情况上无规定对未满14周岁用户的处理)。
- 未提及如何处理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信息。
- > **符合情况:**
- **不符合要求**:
- 未提及处理未满14周岁用户信息的特殊规则, 也未表明如何取得监护人同意。

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对敏感个人信息的行政许可或限制

- > **法条要求:**
- 若法律法规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设定其他限制, 需从其规定。
- > **隐私政策内容:**
- 政策未直接提及是否获取相关行政许可或遵循其他敏感信息处理限制(如人脸识别、位置信息 等)。
- > **符合情况:**
- **未明确符合**:
- 未提及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对部分敏感个人信息的行政许可要求。
- 处理人脸识别、地理位置信息可能涉及合规的问题。

结论与建议

总体合规情况:

- **部分符合但存在未完全合规的问题: **
- 隐私政策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总体符合《PIPL》的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条规定,提供了合理的必要性说明、单独同意机制以及对个人权益影响的告知。
- 对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信息处理规则的缺失, 是与第三十一条要求的主要不符点。
- 未明确说明敏感信息处理是否符合第三十二条关于行政许可或其他限制的规定。

改进建议:

- 1. **完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
 - 增加未满14周岁用户信息处理的专门规则, 并明确需取得监护人同意的内容。
 - 增加筛选机制, 明确区分不同年龄段的用户及对特定年龄段的处理要求。

- 2. **补充敏感信息处理的行政许可声明: **
 - 明确如人脸识别、位置信息等是否通过了相关行政许可。
- 3. **增强可见性和透明性: **
 - 在隐私政策中, 为信息主体提供更清晰的敏感信息顶层管理流程(如特殊场景的处理依据)。

我可以继续协助您根据标准修改或完善隐私政策内容。

AGG

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的相关条款审查该隐私政策是否存在违反情况:

第一部分: 敏感个人信息管理条款(第二十八条)

条文内容:

敏感个人信息(如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仅可在有明确目的、充分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处理。

分析:

BOSS直聘的隐私政策中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部分包括:

- 1. 人脸信息(用于招聘者身份认证)
- 2. 位置信息(求职者附近职位推荐或招聘企业地址核实)

BOSS直聘承诺:

- 人脸信息"在核验功能之后即删除"。
- 关于位置信息. 仅在"主动开启相关功能、申请权限后才获取". 并承诺以最低频率收集。

结论:未违反。

政策明确说明仅在功能必要时收集敏感个人信息,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比如存储严格限制、消除或删除人脸数据。因此符合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单独同意的要求(第二十九条) ##### **条文内容**: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要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若需法律明确要求, 需通过书面方式取得同意。

分析:

隐私政策提到:

- 1. 对于敏感的权限(如相机、麦克风、位置信息等), 会在用户使用相关功能时通过弹窗形式"另行征求同意"。
- 2. 人脸识别、录音、虚拟电话等敏感信息处理均需要用户授权。
- 3. 未提及存在书面同意的场景。

由于未涉及明确需要书面同意的敏感场景(如医疗信息处理),独立的弹窗同意是合理方式。

结论:未违反。

政策中对敏感信息的处理采用"单独同意"的方式, 符合第二十九条要求。

第三部分: 告知必要性及处理后果(第三十条)

条文内容: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需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信息的必要性及对个人权益的潜在影响(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分析:

隐私政策中:

- 1. 位置信息、麦克风、相机等信息权限均通过弹窗说明用途(如推荐职位、直播面试)。
- 2. 对人脸信息提到"仅用于核验招聘者身份, 核验后删除"。
- 3. 隐私政策未明确提到对敏感信息处理的"风险和对个人权益的具体影响"的文字说明。

结论:可能轻微违反。

政策虽清楚告知处理必要性,但对"处理后果及风险"的具体指引较少,这可能在告知义务上略显不足。

第四部分: 处理未成年人信息(第三十一条) ##### **条文内容**:

- 1. 处理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需取得监护人同意。
- 2. 必须制定针对未成年人信息处理的专门规则。

分析:

BOSS直聘隐私政策明确声明"针对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主动收集其个人信息",并会对无意中收集的14岁以下未成年信息作删除处理。

隐私政策并未涵盖:

1. 针对超过14岁但未满16岁的情况是否有适配监护人同意的流程。

2. 专门的未成年信息收集规则。

结论:可能违反。

若平台在绘制用户画像时无意处理到了14至16岁用户的数据,则缺乏明确针对未成年信息的处理规则,可能未做到完全合规。

第五部分: 行政许可和限制(第三十二条)

条文内容:

若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信息需额外取得行政许可或受到其他限制,应从其规定。

分析:

- 人脸识别、位置信息等涉及敏感信息的处理环节未明确提到是否符合法律对"行政许可、审批或限制"的管理。
- 隐私政策中未披露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使用技术(人脸识别等)的合法资质或行政许可。

结论:未违反但存模糊性。

若后台技术满足所有监管许可, 理论上是合规的。但由于未明确提及, 存在不透明风险。

综合结论:初步判断结果

- 1. 未发现严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行为。
- 2. 存在轻微不足或隐患:
 - 在处理敏感数据时未明确告知对个人权益影响。
 - 针对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规则相对不明确。
 - 对行政许可和限制的说明不够清晰透明。

建议进一步督促企业补充完善涉及敏感信息、特别是未成年人信息的管理和披露细节。